

四、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

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营业执照



缴费凭证（社保和纳税证明）

社保记录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2025年03月10日

凭证字号：30012025031002719790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91110108MA01UBMCXT

付款人全称：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1105016636000004258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朝阳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222,737.11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503101202667100009580941090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柒元壹角壹分

税票号码：411016250300096232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201-20250228	143633.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201-20250228	11969.46
失业保险费	20250201-20250228	5984.94
工伤保险费	20250201-20250228	2393.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201-20250228	52665.6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201-20250228	6089.73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11)11 证明 000006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11
纳税人名称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1UBMCX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162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113.60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48.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32.4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玖分 ¥1817.59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财务会计制度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汇编（202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规章制度汇编 (2022 版)

目录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
董事会类建设.....	24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版）.....	2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4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54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6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信息沟通机制工作规则.....	7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7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版）.....	85
办公秩序类.....	94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办法.....	9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报管理暂行办法.....	12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12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	13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13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员工公务着装及仪容规定.....	14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办公网络及计算机设备管理办法.....	144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务交通费管理办法.....	14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员工通信费用管理办法.....	15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153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	15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办公用品管理办法.....	164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礼品管理办法.....	17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管理办法.....	17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	17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务接待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18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	20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	21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资料和报告存档管理与借阅管理办法.....	22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试行）	225
战略、科技管理类	22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22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23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	237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客座研究员管理暂行办法	243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知识库管理办法（试行）	247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核心能力与知识共享库管理办法（试行）	25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内参选题、研究与报送管理办法（试行）	257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61
企业管理类	26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咨询项目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267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	26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	28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重点项目调度管理办法	308
财务管理类	310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内部会计管理体系	31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会计人员管理办法及岗位职责制度	314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财务处理程序制度	320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内部牵制制度	32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稽核制度	330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原始记录管理制度	33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340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34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34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35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36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367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37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财务印章及网银 U 盾管理办法	376
安环类	38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38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到位标准	393
法律风控类	40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40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2017年制订）	40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	417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433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合同签署的指导意见	43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44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450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办法	45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460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暨合规管理委员会成立方案	464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46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476
业务合作类	48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区域合作伙伴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	490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区域合作伙伴年度考核细则（暂行）	50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外事工作规定	520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外事接待规定	523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	52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务来访接待事前报备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制订）	52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市场协同开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53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关于鼓励员工参与市场开发的暂行办法（2018年制订）	534
审计类	537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2017年制订）	53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2017年制订）	546
人力资源类	55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55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56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577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员工职务职级管理办法	583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选人用人管理办法	603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后备干部管理办法	61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人才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61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61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0年制定）	633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年度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	63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绩效考核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	644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年度考核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654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评选先进办法（2022年修订版）	657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优秀咨询成果等奖项的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版）	66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基金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制定）	66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66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674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68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因私出国（境）审批及证件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版）	690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	69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	70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职工冬季采暖补贴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70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员工考勤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710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员工带薪年休假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71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办法	72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员工退休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	74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员工奖惩管理办法	75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大事项审批（备案）细则	763
党群类	76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版）	767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暂行办法	78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784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790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79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80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员学习教育制度	810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81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与子公司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实施办法	81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822
纪检类	831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建设若干规定	83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员兼职取酬管理规定（试行）	83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838
关于加强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反腐倡廉学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	84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纪检工作规则	85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85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862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廉洁谈话暂行规定	873
巡察类	87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办法	877

财务管理类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内 部会计管理体系

第一章 企业（单位）负责人

第一条 企业负责人（指董事长或总经理）对会计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条 企业负责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督促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要保障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责成有关部门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

第五条 本企业采用集中核算的形式，并遵循以下原则：

1. 根据本企业的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会计核算组织形式；
2. 会计核算要与企业经营管理相结合；
3. 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与合理简化手续相结合。
4. 按照集团公司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会计核算的需要设置会计科目；
5. 准确提供会计信息，业务上接受集团公司会计机构的指导；

审计或财务报告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001100684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55V0K03X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6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 0011006849 号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锋



张宇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栗科



栗科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注释11	120,529,806.46	126,649,411.0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注释2	563,122.30	359,000.00	应付票据	注释11		-16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6,972,331.52	4,148,311.50	应付账款	注释12	6,140,264.29	7,258,175.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注释4	195,792.64		合同负债	注释13	8,556,963.78	14,486,430.3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369,423.17	1,808,705.41	△预收保费			
其中：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4	4,623,203.51	605,20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3,651,258.32	
存货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应交税费	注释15	1,134,387.04	1,400,872.10
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1,114,980.65	1,379,230.26
△保险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注释16	1,671,584.36	1,718,785.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3,513,418.59	335,461.2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3,143,864.68	133,300,88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17	513,417.82	869,906.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22,539,830.80	26,189,380.93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合同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注释7	1,461,408.13	1,787,202.78	长期应付款	注释18		8,022.3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8,429,195.83	8,249,01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6,947,787.80	6,461,808.29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2.30
无形资产	注释8	1,206,700.95	1,275,040.47	负债合计		22,539,830.80	26,197,403.2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1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9	63,059.47	218,931.43	国家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0	24,655.00	56,096.62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集体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民营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5,623.55	3,337,271.30	外商资本			
				回购：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0	2,326,040.04	2,326,04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1	511,069.89	498,761.87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0,713.26	332,507.91
				任意公积金		170,356.63	166,253.9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22	10,542,777.50	7,615,95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379,887.43	110,440,757.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379,887.43	110,440,757.29
资产总计		135,919,718.23	136,638,16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919,718.23	136,638,160.52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非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之廖印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智能源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551,948.21	120,733,429.02	106,751.7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0	58,201.83	106,751.74
其中：营业收入	115,551,948.21	120,733,429.0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1	1,644.89	14,049.01
△利息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注释32	6,801,206.80	7,075,335.79
△利息费用				减：所得税费用		844,806.93	814,735.90
△已赚保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6,399.87	6,260,599.39
二、营业总成本	109,028,917.74	114,511,429.85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营业成本	86,235,246.79	94,396,191.90		*少数股东损益		5,756,399.87	6,260,599.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56,399.87	6,260,599.39
△保险服务费用				终止经营净利润			
△分出保费的分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退回保单服务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分出再保险服务收益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保金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赔付支出净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受理理赔责任准备金净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保单红利支出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分保费用				△5.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税金及附加	514,545.19	540,494.04		6. 其他			
销售费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18,882,283.71	18,007,135.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5,363,395.65	3,481,057.39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财务费用	-1,970,545.60	-1,913,438.4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中：利息费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利息收入	1,993,925.50	1,943,841.9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有效部分）			
加：其他收益	72,665.19	579,760.08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其他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56,399.87	6,260,599.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6,399.87	6,260,599.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46.00	117,985.50		八、每股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4,640.66	6,930,632.56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蕊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桂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蕊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百集团生产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040,646.51	123,741,354.5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7.40	12,568.7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保证金及保贴合同保贴取得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分期入单保贴合同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40	12,568.7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769.64	821,528.7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保证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保户赔款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69.64	821,528.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1,192.24	-300,660.0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08.27	1,047,658.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6,067.42	2,489,004.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89,022.20	127,278,077.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39,888.07	50,646,646.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7,289.73	1,865,966.63
△支付及保贴合同赔款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分出再保合同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289.73	1,865,966.6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289.73	-1,865,966.6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604.69	6,109,626.5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49,411.05	120,539,48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56,799.76	54,990,77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65,806.46	126,649,41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813.39	7,613,58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663.60	5,242,20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74,164.82	118,483,22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142.82	8,794,86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鹤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鹤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德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6,040.04		2,326,040.04			466,761.87		7,615,965.36	110,440,757.20			110,440,75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326,040.04		2,326,040.04			466,761.87		7,615,965.36	110,440,757.20			110,440,757.2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306.02		-8,265.77	-8,265.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306.02		-12,306.02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265.35		-8,265.35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102.87		-4,102.87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6,040.04		2,326,040.04			611,099.89		10,542,771.59	113,379,867.43			113,379,867.43	

(前期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与本报告列报项目不一致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桂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6,040.04				103,797.27		3,556,027.41	105,986,764.72	105,986,76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326,040.04				103,797.27		3,556,027.41	105,986,764.72	105,986,764.7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964.60		4,059,027.67	4,453,992.57	4,453,99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60,599.39	6,260,599.39	6,260,599.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84,964.60		-384,964.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384,964.60		-384,964.60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补亏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26,040.04				488,761.87		7,615,055.38	110,440,757.29	110,440,757.29	

(后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桂华

王范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2024年12月31日 (2024-12-31), 期末余额 (Ending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Balance).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非流动资产 (Non-current Assets), 流动负债 (Current Liabilities), and 非流动负债 (Non-current Liabilities).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符号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符号科目为银行保险类企业专用，带“□”符号科目为股权投资类企业专用，带“○”符号科目为其他类企业专用。下同。

会计制度执行人： 王艳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桂华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通志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4	20,114,788.22	23,115,97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59.52	2,652,984.27
其中：营业收入		20,114,788.22	23,115,971.60	加：营业外收入			
△利息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3.00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已赚取保费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59.52	2,652,981.27
二、营业总成本		22,704,288.47	22,901,933.43	减：所得税费用		-29,483.97	29,483.97
其中：营业成本	注4	12,462,274.84	15,172,46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53.49	2,633,097.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82,053.49	2,633,097.30
△利息支出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服务费用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分出保费的分摊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承保财务损失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退保金				6.其他			
▲赔付支出净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保单红利支出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分险费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税金及附加		121,506.94	143,964.3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销售费用		8,385,241.84	8,254,964.98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管理费用		1,305,115.19	18,532.85	6.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554,841.34	466,094.0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财务费用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利息费用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657,623.71	661,079.71	△10.其他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其他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053.49	2,633,097.30
加：其他收益				八、每股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6	2,664,410.27	2,435,863.30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平 王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艳平 财务负责人： 王艳平 财务总监： 王艳平 财务部长： 王艳平 财务科长： 王艳平 财务主任： 王艳平 财务主管： 王艳平 财务助理： 王艳平 财务专员： 王艳平 财务文员： 王艳平 财务实习生： 王艳平 财务兼职： 王艳平 财务外包： 王艳平 财务咨询： 王艳平 财务培训： 王艳平 财务软件： 王艳平 财务硬件： 王艳平 财务设备： 王艳平 财务用品： 王艳平 财务耗材： 王艳平 财务服务： 王艳平 财务外包： 王艳平 财务咨询： 王艳平 财务培训： 王艳平 财务软件： 王艳平 财务硬件： 王艳平 财务设备： 王艳平 财务用品： 王艳平 财务耗材： 王艳平 财务服务： 王艳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智医学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59,704.37	14,402,030.51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4,410.27	2,435,863.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保证金及保险合同原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410.27	2,435,863.3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203.06	387,075.00
▲客户赔款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原户赔款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03.06	387,075.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207.21	2,048,788.3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利息返还		47,563.49	3,463.4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423.22	430,461.1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8,621.06	14,635,955.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1,238.44	5,633,04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7,269.73	1,865,966.63
△支付中央银行和同业存款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支付分拆再保险合同现金净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269.73	1,865,966.6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269.73	-1,865,966.63
▲支付再保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369.30	-6,837,863.07
▲支付按单红利的现金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55,442.00	43,193,305.67
支付按单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61,508.40	15,617,77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33,072.70	33,355,44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975.24	2,982,78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305.78	1,223,05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1,127.66	24,555,07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306.76	-10,020,055.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桂 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艳 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3,474,047.71	—	—	498,761.87	—	-262,799.74	113,690,009.84	—	113,690,00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13,474,047.71	—	—	498,761.87	—	-262,799.74	113,690,009.84	—	113,690,009.8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盈余公积												
2.提取专项储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3,474,047.71	—	—	511,069.89	—	-3,039,324.00	110,954,793.60	—	110,954,793.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华

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王德军

任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上期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474,047.71				103,797.27		-714,325.62	112,883,51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3,474,047.71				103,797.27		-714,325.62	112,883,519.36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												
专项储备投资												
利润分配												
Δ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补亏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474,047.71				498,761.87		-262,799.74	113,690,009.84

王艳军

桂华

之廖印原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系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占 100.00% 的股份出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1 号 16 层 16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UBMCXT；法定代表人：廖原。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主要从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检测；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零售出版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



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



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殊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机构等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单位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应收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款项。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项等。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款项。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



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



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5	3-5	1.73-12.13
机器设备	10-14	3-5	6.79-9.70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电子设备	4-12	3-5	7.92-24.25
其他设备	5-22	3-5	4.32-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PPP项目利息资本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



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



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



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1)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8月21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202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3)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17号。

执行解释17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执行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18号，执行解释18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5%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	1

注 1: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获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424，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再次获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11003474，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自 2024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续：



中节能生态产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 权(%)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2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100.00	8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0.06
银行存款	120,355,806.46	126,649,130.99
其他货币资金	174,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120,529,806.46	126,649,411.0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174,000.00	
合计	174,000.0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63,122.30		563,122.30	359,000.00		35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63,122.30		563,122.30	359,000.00		359,0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47,764.02	109,432.50	3,751,698.00	38,886.50
1 至 2 年	260,000.00	26,000.00	446,000.00	35,000.00
2 至 3 年			35,000.00	10,500.00
3 年以上			157,000.00	157,000.00
合计	7,107,764.02	135,432.50	4,389,698.00	241,386.5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07,764.02	100.00	135,432.50	1.91	6,972,331.52
其中：账龄组合	6,997,532.02	98.45	135,432.50	1.94	6,862,099.5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关联方组合	110,232.00	1.55			110,232.00
合计	7,107,764.02	100.00	135,432.50	—	6,972,331.5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9,698.00	100.00	241,386.50	5.50	4,148,311.50
其中：账龄组合	4,210,102.00	95.91	241,386.50	5.73	3,968,715.5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8,900.00	2.71			118,900.00
关联方组合	60,696.00	1.38			60,696.00
合计	4,389,698.00	100.00	241,386.50	—	4,148,311.5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37,532.02	96.28	109,432.50	3,668,102.00	87.13	38,886.50
1-2年(含2年)	260,000.00	3.72	26,000.00	350,000.00	8.31	35,000.00
2-3年(含3年)				35,000.00	0.83	10,500.00
3年以上				157,000.00	3.73	157,000.00
合计	6,997,532.02	100.00	135,432.50	4,210,102.00	100.00	241,386.50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或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8,900.00		
关联方组合	110,232.00			60,696.00		
合计	110,232.00			179,596.0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货款	17,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14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157,000.0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	10.97	39,000.00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6,000.00	9.79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0,000.00	7.74	2,500.00
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局	446,250.00	6.28	22,312.50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	3.45	
合计	2,717,250.00	38.23	63,812.50

注释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5,792.64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5,792.64	100.00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乾于丰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76.20	49.68	
曾普娅	76,675.20	39.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11	
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3.68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4,641.24	2.37	
合计	195,792.64	100.00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369,423.17	1,808,705.41
合计	1,369,423.17	1,808,705.41

(一)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72,448.20		736,581.41	
1至2年	99,135.73		832,524.00	
2至3年	658,239.24		11,600.00	
3年以上	239,600.00		228,000.00	
合计	1,369,423.17		1,808,705.4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69,423.17	100.00			1,369,423.17
其中:账龄组合	35,000.03	2.56			35,000.03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特殊风险组合	1,334,423.14	97.44			1,334,423.14
合计	1,369,423.17	100.00			1,369,423.1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08,705.41	100.00			1,808,705.41
其中：账龄组合	20,000.00	1.11			20,000.00
无风险组合	92,400.00	5.11			92,400.00
特殊风险组合	1,696,305.41	93.78			1,696,305.41
合计	1,808,705.41	100.00			1,808,705.41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000.03	100.00		20,000.0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000.03	100.00		20,000.00	100.00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92,4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241,638.20			1,564,915.20		
其他	92,784.94			131,390.21		
合计	1,334,423.14			1,788,705.4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项兵	押金	395,915.00	2-3年	28.91	
刘绅	备用金	259,109.00	1年	18.9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7.30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99,000.00	1-2年	7.23	
西宁海关	履约保证金	79,000.00	1年	5.77	
合计	—	933,024.00	—	—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碳排放权资产	2,986,423.76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6,389.78	335,461.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0,605.05	
合计	3,513,418.59	335,461.26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81,408.13	1,787,202.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81,408.13	1,787,202.7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49,011.07	263,626.27	83,441.41	8,429,195.9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655,670.52			3,655,670.52
机器设备	579,926.49	3,085.05		583,011.54
运输工具	762,611.84			762,611.84
办公设备	3,047,437.80	260,541.22	83,441.41	3,224,537.61
其他	203,364.42			203,364.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61,808.29	565,248.83	79,269.32	6,947,787.80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619,113.81			3,619,113.81
机器设备	550,344.61	829.79		551,174.40



中节能生态产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189,170.32	85,079.34		274,249.66
办公设备	1,969,502.12	479,339.70	79,269.32	2,369,572.50
其他	133,677.43			133,677.4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87,202.78	—	—	1,481,408.13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36,556.71	—	—	36,556.71
机器设备	29,581.88	—	—	31,837.14
运输工具	573,441.52	—	—	488,362.18
办公设备	1,077,935.68	—	—	854,965.11
其他	69,686.99	—	—	69,686.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87,202.78	—	—	1,481,408.13
其中：土地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36,556.71	—	—	36,556.71
机器设备	29,581.88	—	—	31,837.14
运输工具	573,441.52	—	—	488,362.18
办公设备	1,077,935.68	—	—	854,965.11
其他	69,686.99	—	—	69,686.99

注释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85,755.10	60,236.04		1,345,991.14
其中：软件	1,285,755.10	60,236.04		1,345,991.1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714.63	128,575.56		139,290.19
其中：软件	10,714.63	128,575.56		139,290.19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75,040.47	—	—	1,206,700.95
其中：软件	1,275,040.47	—	—	1,206,700.95



注释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13,513.33	64,994.86	115,448.72		63,059.4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5,418.10		105,418.10			
合计	218,931.43	64,994.86	220,866.82		63,059.47	

注释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20.00	24,655.00	224,386.50	56,096.62
信用减值准备	98,620.00	24,655.00	224,386.50	56,096.62

注释1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0,000.00

注释12.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66,700.54	6,808,861.88
1-2年（含2年）	180,250.00	156,000.00
2-3年（含3年）		1,600.00
3年以上	293,313.75	291,713.75
合计	6,140,264.29	7,258,175.63

注释13.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685,873.85
预收咨询费	8,556,963.78	11,812,565.45
合计	8,556,963.78	14,498,439.30



注释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7,300.55	49,276,051.08	45,386,065.64	4,107,285.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7,901.85	8,497,943.60	8,469,927.93	415,917.52
三、辞退福利		315,863.99	315,863.9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605,202.40	58,089,858.67	54,171,857.56	4,523,203.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53,385.17	35,202,126.85	3,851,258.32
二、职工福利费		2,227,631.41	2,227,631.41	
三、社会保险费	217,300.55	3,691,488.43	3,654,801.31	253,987.67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11,523.30	3,281,608.41	3,246,102.21	247,029.50
工伤保险费	5,777.25	97,652.14	96,471.22	6,958.17
其他		312,227.88	312,227.88	
四、住房公积金		4,143,262.45	4,141,222.45	2,0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283.62	160,283.62	
合计	217,300.55	49,276,051.08	45,386,065.64	4,107,285.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40,394.24	5,540,314.19	5,477,394.83	403,313.60
二、失业保险费	10,637.61	181,038.48	179,072.17	12,603.92
三、企业年金缴费	36,870.00	2,776,590.93	2,813,460.93	
合计	387,901.85	8,497,943.60	8,469,927.93	415,917.52



注释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88,383.19	4,825,573.40	4,911,994.95	401,961.64
企业所得税	14,373.92	1,193,970.36	702,096.69	506,24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98.57	258,623.42	261,678.60	27,243.39
房产税		30,707.64	30,707.64	
车船税		1,200.00	1,200.00	
土地使用税		2,017.62	2,017.62	
个人所得税	846,174.58	1,712,580.47	2,379,227.02	179,528.0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41.84	184,653.15	186,878.60	19,416.39
印花税		37,343.36	37,343.36	
合计	1,400,872.10	8,246,669.42	8,513,144.48	1,134,397.04

注释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671,584.36	1,716,785.14
合计	1,671,584.36	1,716,785.14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74,800.00	
代扣代缴款项	226,111.52	162,591.54
代扣个人款项		20,352.13
应付党费	961,753.35	933,903.80
应付五险一金款	131,946.10	115,537.15
其他	276,973.39	484,400.52
合计	1,671,584.36	1,716,785.14

注释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13,417.82	869,906.36
合计	513,417.82	869,906.36



注释18.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022.30		8,022.30	
合计	8,022.30		8,022.30	

1.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8,022.30		8,022.30	
其中：1.国家流域水环境业务管理功能开发	8,022.30		8,022.30	

注释1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释2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2,326,040.04			2,326,040.04
合计	2,326,040.04			2,326,040.04
其中：国有独资资本公积				

注释2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507.91	8,205.35		340,713.26
任意盈余公积金	166,253.96	4,102.67		170,356.63
合计	498,761.87	12,308.02		511,069.89

注释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期初余额	7,615,955.38	3,556,927.41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增加额	5,756,399.87	6,319,959.2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756,399.87	6,260,599.39



中节能生态产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调整因素		59,359.81
本期减少额	2,829,577.75	2,260,931.2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2,308.02	394,964.6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817,269.73	1,865,966.63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末余额	10,542,777.50	7,615,955.38

注释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15,109,091.06	86,239,248.79	120,191,762.32	94,396,191.90
2. 其他业务小计	442,857.15		541,666.70	
合计	115,551,948.21	86,239,248.79	120,733,429.02	94,396,191.90

注释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32,893.39	13,737,850.91
差旅费	562,134.41	480,539.31
咨询费	250,680.73	412,611.46
折旧费	287,778.63	255,726.71
业务招待费	284,048.54	218,772.82
办公费	170,378.65	162,612.23
水电费	45,943.7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2,752.64	136,509.42
保险费	94,679.31	100,629.59
会议费	318,752.98	43,962.26
无形资产摊销	128,575.56	10,714.63
修理费	2,065.11	5,141.95
其他	1,941,599.98	2,442,063.71
合计	18,882,283.71	18,007,135.00



注释2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费	1,461,757.55	2,032,083.36
职工薪酬	3,760,767.96	1,413,611.33
委外研发费		16,532.65
差旅费	9,503.88	15,159.01
图书资料费	1,703.09	2,264.15
办公费	2,776.12	1,406.88
专家咨询费	126,877.25	
其他		
合计	5,363,385.85	3,481,057.38

注释26.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993,925.50	1,943,841.90
银行手续费	23,379.70	26,326.77
其他		4,076.66
合计	-1,970,545.80	-1,913,438.47

注释2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034.09	355,393.47
进项税加计抵减		210,489.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5,631.10	13,883.38
合计	72,665.19	579,766.08

注释2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1,046.00	117,968.50
合计	-51,046.00	117,968.50

注释2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2,908.81
合计		62,908.81



注释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8,022.30	106,751.60	58,022.30
盘盈利得	60.01		60.01
其他	119.52	0.14	119.52
合计	58,201.83	106,751.74	58,201.83

注释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94.69	6,038.39	1,594.69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50.00	1,333.20	50.00
其他		6,677.42	
合计	1,644.69	14,049.01	1,644.69

注释3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3,365.31	775,743.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441.62	38,992.11
合计	844,806.93	814,735.90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65,617.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6,404.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1,279.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6,102.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611.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5,704.22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531,593.1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22,703.59
其他	9,766.02
所得税费用	844,806.93



注释33.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56,399.87	6,260,599.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1,046.00	-117,96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5,248.83	580,638.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8,575.56	10,71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866.82	353,50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62,908.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594.69	6,03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1,441.62	38,99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30,656.05	3,625,73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909,659.96	-1,910,495.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142.62	8,784,853.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355,806.46	126,649,411.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649,411.05	120,539,484.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3,604.59	6,109,926.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0,355,806.46	126,649,411.05
其中: 库存现金		280.0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355,806.46	126,649,13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55,806.46	126,649,411.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34.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4,000.00	保函保证金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节能投资项目开发	810,0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成都中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生态产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贵阳中节能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湖州中环原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怀远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深圳市华联发电子联合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五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湘潭中节能城市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延安中节能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地质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安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常州）环保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生态产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汉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杭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吉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嘉兴）环保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莱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涑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龙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曲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汕头湖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商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商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生态产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郟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天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威海）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西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行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烟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诸暨）环保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海西（三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华座（上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生态产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经开（嘉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萍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首座（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唯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燕龙（北京）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运龙（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52,641.51	52,641.51
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成都中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8,113.21	48,113.21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4.72	4,528.30
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4,528.30	23,584.91
贵阳中节能水务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4,528.30	4,528.30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生态产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州中环原水有限公司	4,528.30	52,641.51
怀远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4,528.30	23,584.91
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811.32	319,245.28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深圳市华联发电子联合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五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4,528.30	23,584.91
湘潭中节能城市节能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5,076.42	
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5,076.42	
延安中节能水务有限公司	18,867.92	18,867.92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2,943.40	247,826.42
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中国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528.30	32,830.19
中国地质物资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113.21	57,169.81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889,586.78	846,430.16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9,056.60	9,056.6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517,924.50	20,633,018.29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169.81	57,169.81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83.02	80,083.02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056.60	9,056.60
中节能（安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962.26	33,962.26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昌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常州）环保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2,641.51	52,641.51
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中节能（大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1,132.08	
中节能（福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67.92	
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中节能（汉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杭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3,584.91	280,188.69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84,321.70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生态产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641.51	52,641.51
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黄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吉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528.30	
中节能（即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嘉兴）环保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3,962.26	38,490.56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莱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涑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7,260.38	57,260.38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5,076.42	
中节能（龙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南部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301.89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曲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山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735.85	37,735.85
中节能（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28.30	
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商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商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绍兴）环保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8,113.21	48,113.21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41.51	52,641.51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0,867.93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52,641.51	52,641.51
中节能（郟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天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15.10	65,283.02
中节能（天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中节能（威海）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9,433.96	9,433.96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94.34	396,415.08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西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528.30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生态产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9,811.32	319,245.28
中节能（行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烟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盐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67.92	18,867.92
中节能（贞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诸暨）环保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8,113.21	48,113.21
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保南（蠡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20,826.41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83,343.39	86,022.63
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479.24	106,479.24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	33,962.26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9,056.60	9,056.60
中节能海西（三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52,641.51	52,641.51
中节能华座（上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8,113.21	48,113.2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104,339.62	57,169.8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169,903.77	
中节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28.30	42,264.14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849.05	9,056.60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3,639.61	174,815.59
中节能经开（嘉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113.21	59,433.96
中节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93,962.27	122,264.16
中节能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113.21	137,180.38
中节能萍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76.42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320.75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207.55	26,415.09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2,611.32	102,611.32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9,300.00	307,811.33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830.19	218,869.44
中节能首座（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81,132.07	24,528.30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2,841.50	102,841.5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14,898.11	214,898.1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57,169.81	57,169.81
中节能唯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9,023.72	4,528.30
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113.21	48,113.21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2,195.28	4,528.30



中节能生态产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节能襄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188.68	
中节能燕龙（北京）水务有限公司	4,528.30	4,528.30
中节能运龙（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3,962.26	33,962.2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1,698.11	31,698.1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618.86	90,618.8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232.00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0,696.00	
其他应收款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1,664.00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80,850.00	22,312.50	22,900.00	
1至2年			96,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980,850.00	22,312.50	118,900.0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0,850.00	100.00	22,312.50	2.27	958,537.50
其中：账龄组合	980,850.00	100.00	22,312.50	2.27	958,537.5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合计	980,850.00	100.00	22,312.50	—	958,537.5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900.00	100.00			118,900.00
其中：账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8,900.00	100.00			118,900.00
合计	118,900.00	100.00		—	118,900.0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0,850.00	100.00	22,312.50	22,900.00	19.26	
1-2年(含2年)				96,000.00	80.74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980,850.00	—	22,312.50	118,900.00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局	446,250.00	45.50	22,312.50
中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215,000.00	21.92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190,000.00	19.37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9,600.00	8.12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5.10	
合计	980,850.00	100.00	22,312.50

注释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5,000.03	112,400.00
合计	35,000.03	112,400.00

(一)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5,000.03		112,4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000.03		112,400.0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00.03	100.00			35,000.03
其中:账龄组合	35,000.03	100.00			35,000.03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5,000.03	100.00			35,000.0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2,400.00	100.00			112,4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0,000.00	17.79			20,000.00
无风险组合	92,400.00	82.21			92,400.00
合计	112,400.00	100.00			112,400.0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000.03	100.00		20,000.0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000.03	100.00		20,000.00	100.00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92,400.00		
合计				92,4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5,000.00	1年以内	99.99	
郭丹蒙	其他	0.03	1年以内	0.01	
合计	—	35,000.00	—	10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9,931,908.55			79,931,908.55
小计	79,931,908.55			79,931,908.5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9,931,908.55			79,931,908.5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66,457,860.84			66,457,860.84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3,474,047.71			13,474,047.71		
合计	79,931,908.55			79,931,908.55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0,114,768.22	12,446,274.84	23,115,971.60	15,173,464.50
合计	20,114,768.22	12,446,274.84	23,115,971.60	15,173,464.50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4,410.27	2,435,863.30
合计	2,664,410.27	2,435,863.30



注释6.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053.49	2,633,097.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2,312.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046.67	53,474.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8,575.56	10,71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53.00	15,00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64,410.27	-2,435,86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84,550.03	552,98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50,212.30	-10,850,097.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306.78	-10,020,685.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133,072.70	33,355,442.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55,442.00	43,193,305.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369.30	-9,837,863.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133,072.70	33,355,442.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133,072.70	33,355,44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133,072.70	33,355,442.00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4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企业会计报表，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内部控制咨询，境外企业审计，鉴证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13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宇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3-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202401980030402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到期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 20200304

有效期: 20200304



证书编号: 3100000209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209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nistrative Bureau of CPA: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Issued Date: 2013-09-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申请人: [Signature]
 Agree to holder's request: [Signature]

同意申请人: [Signature]
 Agree to holder's request: [Signatur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申请人: [Signature]
 Agree to holder's request: [Signatur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申请人: [Signature]
 Agree to holder's request: [Signatur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379

注册机构名称
Name of institu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10月23日



姓名: 梁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09-1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406199609161817





梁科 110101481379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针对课题研究项目所组成的项目组具有开展项目研究的能力，开展的项目研究具有真实性；课题组没有围标等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4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廖原代表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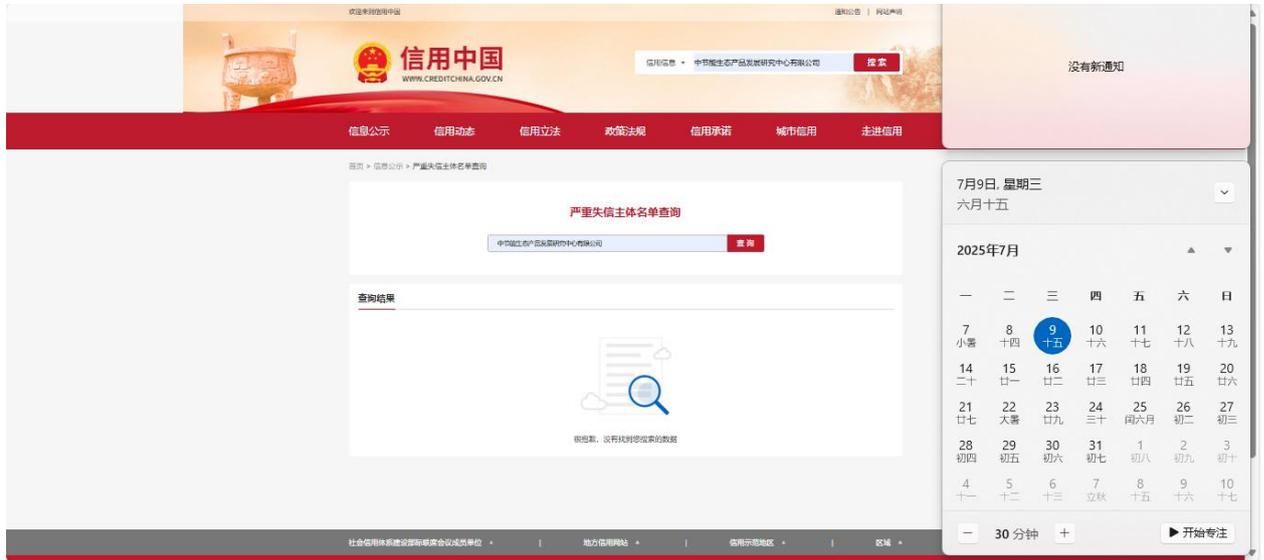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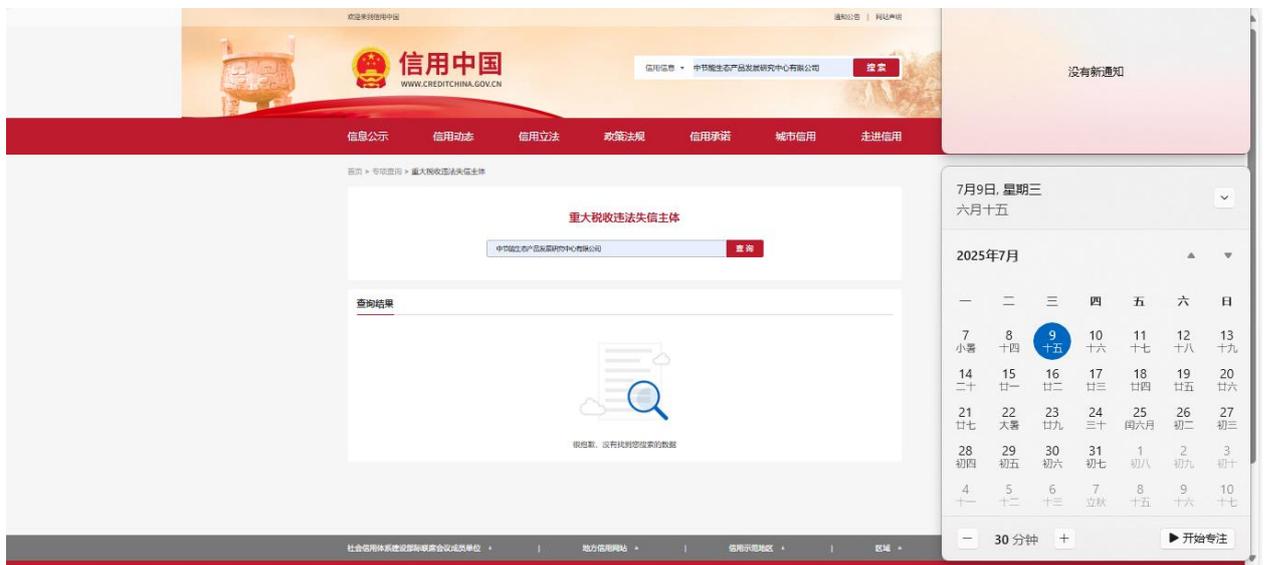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7月14日

供应商信用证明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没有新通知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询

查看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示日期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记录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p> <p>企业名称: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p> <p>处罚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11时31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7月9日 星期三

六月十五

2025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7 小暑	8 十四	9 十五	10 十六	11 十七	12 十八	13 十九
14 二十	15 廿一	16 廿二	17 廿三	18 廿四	19 廿五	20 廿六
21 廿七	22 大暑	23 廿九	24 三十	25 闰六月	26 初二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立秋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30分钟

开始专注

遵守法律法规承诺书

致：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与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卧龙区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发展规划》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定。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或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无。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9.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第4条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4日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UBMCXT
报告编号： 20250709112359518088Y2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UBMC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8-2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1号16层1606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BMC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08-2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1号16层1606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91110108MA01UBMCXT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91110108MA01UBMCXT
许可决定日期：2024-08-29
有效期自：2020-08-20
有效期至：2040-08-19
许可内容：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57840H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1UBMCXT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与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卧龙区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发展规划》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委托授权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或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4日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声明函

致：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与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卧龙区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发展规划》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活动。

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若在投标及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本公司存在违反此声明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4日